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 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发展改革委，省属相关企业：

为规范主承销商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行为，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[2017]1306 号）要求，请抓紧开展以下工作：

1. 有关市发展改革委根据《河北省 2016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评价名单》（附件 2），通知本市发行人对其相应主承销商进行评价，填写附件 1 中的发行人评价表，并将加盖企业公章的评价表汇总后反馈我委。附件 1、2 请到邮箱 hbsqyzpj@163.com 下载，密码：88600519。

2. 省属相关企业对其主承销商进行评价，填写附件 1 中的发行人评价表，并将加盖企业公章的评价表反馈我委。

请各单位于 8 月 9 日（周三）前，将盖章的评价表，发至我委邮箱：hbsfgwcj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郝雪薇 0311-88600519

附件 1: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财金[2017]1306 号)

附件 2:《河北省 2016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评价名单》

